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9名董事,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加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将原第一百零七条做了相应修改。具体见2011年11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总额: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含陆亿元)。
 2.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次发行融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询价利率和主承销商报价,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下属业务延伸,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用途等。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7.总承销商:董事会会议同意选择确定。
 为了便于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升发行效率,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附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情况说明书2011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供投资者查阅。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调整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调整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同意调整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将项目建结合资金投入上海GLP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情况说明书2011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供投资者查阅。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复核程序。
 (一)对外投资 委托投资的限制如下:
 1.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由董事长批准后续行;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的,由董事长审核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行;
 3.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由董事长拟定方案,经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行。
 4.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下的事项。
 2.审议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
 3.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对外担保,除对外担保的金额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4.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股权)占被担保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复核程序。
 (一)对外投资 委托投资的限制如下:
 1.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由董事长批准后续行;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的,由董事长审核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不含30%),由董事长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续行;
 3.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 (含30%),由董事长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行。
 4.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下的事项。
 2.审议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资产抵押、借款实施的借款事项。
 3.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人民币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经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对外担保,除对外担保的金额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4.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股权)占被担保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他绝对值计算。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复核程序。
 (一)对外投资 委托投资的限制如下:
 1.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由董事长批准后续行;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的,由董事长审核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行;
 3.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由董事长拟定方案,经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行。
 4.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下的事项。
 2.审议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
 3.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对外担保,除对外担保的金额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4.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的股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股权)占被担保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他绝对值计算。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59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丽星”或“被告”)与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龙华”或“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31日、2011年2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0-07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帐户解冻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1-00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1-005号))。因广州丽星对汕头龙华中提出的工程造价有异议,双方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增城法院”)审理过程中会同中介机构复核,共同确认工程造价为6380197.18元。广州丽星于2011年11月22日收到增城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11)增法民初字第30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与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确认涉案工程的总价为6380197.18元,扣除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给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的4783万元,余款1597万元分三期付清,第一期支付4537411.65元,在签署调解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支票交给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期支付9632838.35元,双方在2011年11月23日上午一起到建设局提交竣工备案手续,如果不是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责任,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6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是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的责任,应由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补齐资料,从补齐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支票交给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期180万元,在被告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收到了原告汕头市龙华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07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24,671元。深圳市招商证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招商验字[2010]007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5,140万元人民币,其中3,028万元为增资款,12,112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公司持有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上海御能动力为55%控股。此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俱体详见2011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二〇一〇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汇汇A3,028万元增资款到上海御能动力,截止2011年11月10日,增资款连同利息共计3,036,692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海御能动力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三方达成协议,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御能动力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59850017009541,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3036.6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海御能动力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御能动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3日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意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 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股权)占被担保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他绝对值计算。
 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复核程序。
 新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范围,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复核程序。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1月10日召集召开,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5名监事,王加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是在公司农药市场经营形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自身营销网络建设而做出的合理调整。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营销网络结构,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项目建设,转为建设GLP实验室建设。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是在公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经营优势而做出的合理调整。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地位,保证公司后期的产品转型升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投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项目建设,转为建设GLP实验室建设。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王加平 康正红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6,43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893,566.40元,扣除原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5,473,566.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德信[2010]3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其中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计划使用6056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目前全国农药经营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另外建设基层店的房租、运输人员、有关设备等等费用投入相比此前自设成本较大,以及大幅的广告宣传费用,在基层建设成本较高的营销网络增加公司成本未达预期成本,且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目前项目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德信[2010]3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其中农药基层营销网络项目计划使用6056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目前全国农药经营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另外建设基层店的房租、运输人员、有关设备等等费用投入相比此前自设成本较大,以及大幅的广告宣传费用,在基层建设成本较高的营销网络增加公司成本未达预期成本,且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目前项目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德信[2010]3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其中农药基层营销网络项目计划使用6056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截至2011年11月23日,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及存款利息6140万元,公司拟将其变更投入到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三、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入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办公楼	3,836.25	62.98%
办公设施	125.00	2.05%
营销推广系统	575.00	9.44%
其中:设备购置	550.00	9.03%
安装	25.00	0.41%
员工培训	450.00	7.39%
公用工程施工	35.00	0.57%
预备费	180.00	2.96%
合计	6,091.25	100.00%

四、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一、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二、由于农药在特定领域,其营销形态会随着季节等因素的影响,故项目实施对将来公司销售提升及销售量的提升存在不确定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证期货有限公司
获准吸收合并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核准李港卫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1]287号)。
 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1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自批复之日起,2011年11月4日,李港卫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于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时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港卫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未与董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自上述批复之日起,张永久先生的聘任关系终止,张永久先生自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永久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和遗留问题,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目前,公司董事会仍由12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07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24,671元。深圳市招商证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招商验字[2010]007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5,140万元人民币,其中3,028万元为增资款,12,112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公司持有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上海御能动力为55%控股。此次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俱体详见2011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二〇一〇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汇汇A3,028万元增资款到上海御能动力,截止2011年11月10日,增资款连同利息共计3,036,692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海御能动力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三方达成协议,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御能动力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59850017009541,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3036.6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海御能动力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御能动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2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韩文斌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韩文斌于2011年10月17日至2011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3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截止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韩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减持后,韩文斌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该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减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动解除限售。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1000吨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
 ●新项目名称:GLP实验室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6,43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893,566.40元,扣除原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05,473,566.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德信[2010]3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其中平酰氯类原料药项目计划使用1932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平酰氯类原料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三、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二、由于农药在特定领域,其营销形态会随着季节等因素的影响,故项目实施对将来公司销售提升及销售量的提升存在不确定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二、由于农药在特定领域,其营销形态会随着季节等因素的影响,故项目实施对将来公司销售提升及销售量的提升存在不确定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GLP实验室	2,741.25	26.51%
研发办公楼	2,818.79	27.26%
配套设施	1,153.45	11.16%
研发设备	2,626.00	25.40%
土地建设	1,000.00	9.67%
合计	10,339.49	100.00%

四、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项目影响
 随着国内农药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农药生产和销售重组(新旧洗牌)均趋向逐步凸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网络建设和营销网络,努力成为技术突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通过提高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挖掘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经营能力,加快市场开拓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除了大幅度提高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之外,最重要的,第一、第一时间把全国重要农业区域和市场不同品种、规格、用药习惯的需求,并通过分公司直接对接技术、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货源、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忠诚度。
 本项目投资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也有利于全国营销网络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二、由于农药在特定领域,其营销形态会随着季节等因素的影响,故项目实施对将来公司销售提升及销售量的提升存在不确定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证期货有限公司
获准吸收合并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核准李港卫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1]287号)。
 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1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自批复之日起,2011年11月4日,李港卫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将于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时正式担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港卫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未与董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自上述批复之日起,张永久先生的聘任关系终止,张永久先生自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永久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和遗留问题,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目前,公司董事会仍由12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3日在云南丽江宁蒗温泉景阳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共8人,所代表股份数为542,874,963股,占总股本的36.1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的协议,立信吸收合并天职国际的分立部分,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由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人员一致,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42,874,963股, 其中同意542,874,96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